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市应急罚〔2025〕30号

被处罚单位：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

地 址： 邮编： 541199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校长 联系电话：

违规事实及证据：你单位 2024 低压电工作业换证 3 期（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7 日-12 月 4 日；培训人数：4 人）、2024 年低压电工作业初训 3 期（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7 日-12 月 20 日；培训人数：28 人）、2025 低压电工作业换证 1 期（培训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3 日-17 日；培训人数：25 人）、2025 低压电工作业初训 1 期（培训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7 日-4 月 17 日；培训人数：37 人）均无视频录像资料，存在安全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情况，主要证据有：证据一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；证据二：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；证据三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；证据四：培训机构基本信息截图；证据五：2024 年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低压电工作业培训工作人员信息表；证据六：2025 年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低压电工作业培训工作人员信息表；证据七：《询问笔录》（王兴、罗媛、龙桂成）；证据八：其他相关资料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【部门规章】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4 号）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【部门规章】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4 号）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依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市应急

告〔2025〕30号),告知其行政处罚事项,并告知其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因此,依据【部门规章】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)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之规定,决定给予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责令限期改正,处人民币捌仟元整(¥8000.00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桂湖支行,缴款编码:4503 0025 7104 9298 9120,开户单位名称:桂林市财政局,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